填寫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廠名 | 工廠章負責人章 | 特定工廠登記編號 |  |
| 廠址 | 高雄市 區 里 路(街) 段 巷弄 號 樓 |
| 廠地地號 | 高雄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 |
| 使用分區 |  | 使用地類別 |  |
| 自我檢核項目 | 自我檢核(請勾選並填寫頁碼) | 審查意見 |
| 初審 | 複審 |
| 應備文件  | **用地計畫書** | □是/頁次\_\_\_\_ | □是 □否 | □是 □否 |
| **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申請表** | □是/頁次\_\_\_\_ | □是 □否 | □是 □否 |
| **申請切結書** | □是/頁次\_\_\_\_ | □是 □否 | □是 □否 |
| **特定工廠登記文件影本** | □是/頁次\_\_\_\_ | □是 □否 | □是 □否 |
| **未有違反工輔法第28條之9第1項之情事** | □是/頁次\_\_\_\_ | □是 □否 | □是 □否 |
| **計畫內容** | □是/頁次\_\_\_\_ |  |  |
| 1. 基本資料
 | □是/頁次\_\_\_\_ | □是 □否 | □是 □否 |
| 1. 廠地及鄰近環境概況
 | □是/頁次\_\_\_\_ | □是 □否 | □是 □否 |
| 1. 土地使用計畫
 | □是/頁次\_\_\_\_ | □是 □否 | □是 □否 |
| 1. 營運管理計畫
 | □是/頁次\_\_\_\_ | □是 □否 | □是 □否 |
| **土地變更編定同意書**□檢附土地**所有權人變更編定同意書(須由所有權人親簽及蓋章)**，如為公有土地應取得土地管理機關同意文件。□土地間有水路或道路相隔者，申請人需架設橋梁通行(應取得**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同意文件**)；道路部分，申請人應於計畫書內**切結，不得妨礙或影響原有通行功能**。 | □是/頁次\_\_\_\_ | □是 □否 | □是 □否 |
| **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書**□屬農業用地變更者 | □是/頁次\_\_\_\_ | □是 □否□無須檢附 | □是 □否□無須檢附 |
| **環境敏感地區及農產業群聚地區查詢結果**(於有效期限內) | □是/頁次\_\_\_\_ | □是 □否 | □是 □否 |
| **申請前三年，未受環保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停工或停業。** | □是/頁次\_\_\_\_ | □是 □否 | □是 □否 |
| **特登或臨登環保法規認定審查結果及環保法規應檢送之計畫、評估調查檢測資料或取得有效之各項許可文件** | □是/頁次\_\_\_\_ | □是 □否 | □是 □否 |
| **環境影響評估核定文件**□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，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 | □是/頁次\_\_\_\_ | □是 □否□無須檢附 | □是 □否□無須檢附 |
| **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文件**□屬山坡地並經認定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 | □是/頁次\_\_\_\_ | □是 □否□無須檢附 | □是 □否□無須檢附 |
| 自我檢核項目 | 自我檢核(請勾選並填寫頁碼) | 審查意見 |
| 初審 | 複審 |
| 應備文件 | **用水計畫或計畫核定文件**□用水量達3,000立方公尺/日以上 | □是/頁次\_\_\_\_ | □是 □否□無須檢附 | □是 □否□無須檢附 |
| **審查費收據影本** | □是 □否 | □是 □否 | □是 □否 |
| 委託書及委託人、受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、印章遺失切結書 | □是/頁次\_\_\_\_□無須檢附(自辦) | □是 □否□無須檢附 | □是 □否□無須檢附 |
| **審查結果** | □資料齊備會辦相關單位□補正 | 初審 | 複審 |
|  |  | 決行 |

注意事項

1. **準備文件：**
2. **【文件格式】**紙張大小**以A4為原則，**圖說(如土地使用現況圖)應以A3彩色輸出，並將其摺成A4大小
3. **【影本】**均應清晰可供辨識，附註「影本與正本相符」，並加蓋工廠及負責人印章（大小章），其他檢附書件免用印。另大小章須與特定工廠登記之印章相同。
4. **【文件編排】**依上表順序排列，請提供初審文件一份**(影本須蓋工廠大小章)**，向高雄市政府特定工廠登記小組提出用地計畫。**初審文件免函送，不用膠裝，以可以修改抽換方式裝訂，正式送件再膠裝**。
5. 請再次檢視您的資料，文件請依本表順序擺放(如書件不齊全或資格不符，現場立即退件)，備妥後即可送件。
6. **【送件】**請掛號郵寄或親送至**「高雄市政府特定工廠登記小組(地址：802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9樓)」**辦理。
7. **【諮詢專線】特定工廠登記服務專線(07)3368-333分機3162、3163、3914或(07)969-7095。**